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资料，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名称：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亦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 1901-1912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许可证及核发批文为准，此经营范围仅限“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证经营）。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健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设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以及委员的任职条件具体明确。“三会一层”和各委员会基本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财务公司目前共设八个部门,分别是:信贷部、资金管理部、结算部、财务部、综合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和信息技术部。

##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和集团公司要求,建立了覆盖各业务层次、各管理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及时发现、控制和处置风险,促进健康、稳健运行。

董事会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审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定期评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水平,以确保财务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所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等。

监事会根据《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准则;对财务公司风险进行评估;对财务公司风险资产及风险事件处置,及时化解风险。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高级管理层提供风险管理的决策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财务公司风险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面统筹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各类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流程;负责检查和评估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撰写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跟踪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规则制度,结合财务公司实际,提出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的方案和措施等工作。

财务公司其他各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风险”“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管理,负责执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对本部门涉及的各类风险进行信息收集、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负责及

时报告本部门出现的风险隐患和重大风险事件，按要求报送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资料。

###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办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规定。从开业至今，制定了涵盖结算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业务、风险控制、信息控制、应急准备、内部控制等前中后台各类业务制度。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全面风险管理的精神和要求，财务公司秉持“立足农垦、服务企业”的经营理念，在强监管的形势下，以控制风险为首要任务，积极贯彻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各项要求，在做好存贷等传统业务同时，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职责，通过以风险为本的经营理念，强化制度修订和内部稽核力度，保障了各项业务的平稳运行。

### （四）应急准备

财务公司建立了《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为迅速有效处置重大金融风险 and 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危害和损失提供了制度支持。同时建立了相应的信贷风险预警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各渠道所获取的风险信息，评估相关对象的风险状况，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公司信贷资产安全。

### （五）内控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每年都会进行内控有效性评价，以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发现并纠正错误和防止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战略目标的达成。目前，财务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开展，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是有效的。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8,943.58 万元，总负债 374,614.38 万元，净资产 104,329.2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35.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03.0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471,199.99 万元,总负债 365,723.09 万元,净资产 105,476.90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4.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7.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尚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 监管指标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财务公司情况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26.01%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62.79%
月日均贷款余额不得高于月日均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65.21%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0.00%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9.3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29.02%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36.96%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0.00%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0.0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0.18%

## (四) 公司存贷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1、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日均存款余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余额为 24,440.92 万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8,908.47 万元,在银行存款余额为 5,532.45 万元,

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占比为 77.36%，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且不低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为 1,450 万元，其中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950 万元，在银行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为 2.3%-2.5%，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且不高于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风险。

####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内控健全，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可控。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